

关于回复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了解股票异常波动有关情况的函

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3月20日、3月21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上述情况本公司已知悉。

本公司作为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经自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福鞍股份拟发行股份购买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资产，目前《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等文件已申报中国证监会。2019年3月20日，福鞍股份三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更新2018年财务数据的草案等申报文件。该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存在不确定性。

